**高州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设（标段一）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州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已由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高发改投【2021】24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建设资金由本级财政及政府专项债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两岸沿线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以及探索研学基地建设、街头绿地环境整治、体育绿地环境整治、光明北路桥桥头绿地生态修复、沿江路林氏祠堂周边环境整治、高凉码头（岸上入口建设）、尚义名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观山寺周边环境整治（慢行道）、塘口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含渡口）等的点位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39917.20万元，标段一总投资估算约为25000万元。

2.2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545** 日历天。

2.3**招标控制价：1915807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其中投标登记申请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html/fwznzlxz/可下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4.2招标文件每本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家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5、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3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4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注意事项**

6.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http://ggzy.gz.gov.cn)）”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6.3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地 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21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668-6675599

招标代理：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油城九路1号大院名雅花园首层74号

联 系 人：龚小姐 联系电话： 0668-2819158

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668-6666999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登记资料

|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序号 |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装订） | 页码 | 审核情况（接收人填写） | 备注 |
| 1 |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不用装订） |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  |  |  |
| 3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登记的，则无需提供）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  |  |  |
| 4 | 施工资质证书：（1）未办理电子证书的提供副本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2）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的提供有二维码打印件。 |  |  |  |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1）未办理电子证书的提供副本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2）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的提供有二维码打印件。 |  |  |  |
| 6 | 拟委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复印件；拟委任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委任本工程的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身份证复印件；拟委任本工程的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的提供有二维码打印件，不用提供原件核对；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 |  |  |  |
| 7 | 上述人员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以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投标人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 2 |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3 | 安全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
| 4 | 质量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5 | 财务负责人 | 1人 |  |
|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社保证明。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2天/月；安全负责人 22天/月；质量负责人 22天/月。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

附件2：

**高州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设（标段一）施工**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拒绝投标期 | 拒绝投标情况 |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更新至2022年 月 日 |
| 1 |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1日 |  |  |
| 2 |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1日 |  |  |
| 3 |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31日 | 2022年7月31日 |  |
| 4 |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31日 | 2022年7月31日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设（标段一）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